

证券代码:002985 证券简称:北摩高科 公告编号:2025-046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5年12月29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张天闻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票务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认真对照上市规则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资格、条件和要求,经对公司实际情况进行逐项核查和审慎论证,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标准,同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六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三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票务方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对本议案逐项表决通过,通过了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

2.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2发行方式与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将全部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方式进行,将在经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向特定对象发行。若国家法律、法规等制度对此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相关规定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3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认购方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不超过35名(含),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其中,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其管理的两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由股东会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相关规定进行调整。

本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以相同价格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八十。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派息或送股: P1=P0-D

送股或资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

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按照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但不低于前述发行底价。

若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定价原则等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该规定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5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扣除以发行价格最终确定,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则不超过99,560,080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经深交所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和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如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权激励、股票回购注销等事项引起公司股价变动,则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根据深交所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6限售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限售期结束后,发行对象减持时,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在上述限售期内,发行对象所认购的本次发行股份由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为限售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7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8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公司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97,0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如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万元)
1	起落架系统产能提升项目	100,475.41	88,800.00
2	民品产能优化项目	33,799.77	30,400.00
3	民品大飞机起落架保障能力提升项目	20,306.89	18,5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59,000.00	59,000.00
合计		213,582.27	179,700.00

项目总投资额超出募集资金净额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公司董事会会向股东会的授权,对项目拟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将根据公司的经营状况和发展规划,对项目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则先行投入部分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

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大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投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金额,按照项目的重性、时效性等情况进行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及各项目的资金金额。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9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股比共享。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10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六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三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票务预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实施公司本次发行事项,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编制了《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票务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六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三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票务方案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就本次发行拟制作了《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票务方案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六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三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的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就本次发行拟制作了《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六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三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六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三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拟采取的措施将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六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三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5-2027年)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机制,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并形成良好的回报预期,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分红规划》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5-2027年)》。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六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三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发行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确定包括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发行时机、发行起止日期、发行起止日期、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2)办理本次发行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法律法规、相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及登记结算机构的要求,办理有关本次发行股票的审批、核准、同意等各项报批事宜,回复相关监管部门的问询函件,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3)决定聘请本次发行的证券服务机构,并与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4)根据法律法规、相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机构的要求,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其他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保密协议、承销协议、其他中介机构聘用协议、认购协议,本次发行与募集资金额度相关的重大合同等;

(5)在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除涉及需要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且不允许授权的事项外,根据有关规定,监管机构要求的其他事项;

(6)在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要求,进一步分析、研究、论证本次发行对本公司即期财务指标及对公司的影响,并提出具体的填补措施及政策,并全力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7)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对本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并提出具体的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回拟采取的措施将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

上述假设,基于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行业环境、政策变化、市场情况等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2)考虑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及发行需要一定时间周期,假定本次发行于2026年5月末实施完成,该完成时间以用于计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即期回报计算时间为基准。

(3)假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97,000.00万元(含本数),不考虑发行费用,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批准,发行人实际缴付情况及发行费用情况最终确定。

(4)假定按照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上限计算,最终发行金额99,556,080股(含本数)。前述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仅为基于预算的假设,最终发行金额将根据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计划安排、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等因素进行调整。

(5)在前述公司总股本时,以截至本次出具且上市公司总股本331,853,600股为基础,仅考虑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按以下三种情况进行测算:

①2026年全年数据按2025年全年数据增长10%;②2026年全年数据按2025年全年数据增长15%;③2026年全年数据按2025年全年数据下降10%。

(7)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并提出具体的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回拟采取的措施将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

上述假设仅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公司即期回报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未来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的判断。

不考虑公司对未来发展情况及公司业务发展状况等多因素,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投资者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责任。

(2)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即期回报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情况如下:

项目